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冠良

　　葉金章

前列林冠良、葉金章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世卡利鐘錶珠寶開發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票據面額新台幣67,020元支票發票人為「世卡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為獨立法人，與「世卡利鐘錶珠寶開發社」為不同個體，此部分無法併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